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易字第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顏甘寶

陳和成

顏王梅香

顏月玲

郭家君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少連偵字第17號；本院原受理案號：113年度馬簡字第215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移送本院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丁○○○及其丈夫乙○○○，2人之兒子被告丙○○係在澎湖縣馬公市第三漁港，共同經營販售魚貨之攤販；而與隔壁攤販亦係經營販售魚貨攤販之被告己○○○及其女兒被告戊○○、媳婦被告甲○○及

01 孫子少年張○森（未成年人），雙方因生意競爭原有嫌隙。
02 而於民國113年7月22日上午5時許，在第三漁港南邊攤位，
03 被告丁○○○、乙○○與被告己○○○2邊，因生意經營問
04 題雙方發生口角爭執，詎被告戊○○、甲○○2人本欲上前
05 排解糾紛，卻形成被告戊○○、己○○○與丁○○○等3人
06 發生肢體衝突；而被告甲○○、少年張○森與乙○○2邊，
07 亦發生口角爭執，此時被告丙○○聽聞父母在與隔壁攤販發
08 生爭吵，亦前去制止。渠等雙方2家人（被告戊○○、甲○
09 ○及己○○○為一方，另一方為被告丁○○○、丙○○與乙
10 ○○）在肢體拉扯過程中，本應注意與他人間應保持適當間
11 隔，且勿造他人身體之傷害，且依當時情形又無不能注意之
12 情形，卻應注意能注意而未注意，致互相拉扯且分別造成被
13 告戊○○、丁○○○等人不慎跌倒在地，被告戊○○因此受
14 有臉部、軀幹及四肢多處鈍挫傷及擦傷；被告丁○○○受有
15 頭痛、後頸部痛等傷勢，而乙○○雖本欲作勢攻擊，卻遭少
16 年張○森以徒手方式將其推倒在地，致乙○○受有下背和骨
17 盆挫傷（另由警方移送少年法庭審理），因認被告均涉犯刑
18 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19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
20 訴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
21 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此項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同
22 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聲請
23 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，法院於審理後，認應為無罪、免
24 訴、不受理或管轄錯誤判決之諭知者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
25 之，同法第452條、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第3款規定明確。

26 三、聲請意旨認被告均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
27 依刑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告訴人即被告戊○
28 ○、丁○○○2人均已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2紙
29 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之
30 諭知。

3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
01 文。
02 本案經檢察官陳建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04 刑事庭 法 官 陳立祥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7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09 送上級法院」。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11 書記官 吳天賜